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45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2#厂房5楼大会议室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79,139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9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4,139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4,139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4,139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18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670,000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483,309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3,186,691 股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962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8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；弃权 110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2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4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0%；弃权 110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962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8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；弃权 110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2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4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0%；弃权 110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962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8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；弃权 110,999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2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4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0%；弃权 110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966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9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弃权 113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6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12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49%；弃权 113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9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3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律师、姜瑶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